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2、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8年09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9.25-2019.9.25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5,000	2018年05月03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5.3-2019.4.30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8年12月07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7-2019.5.30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8年12月0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7-2019.6.7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8年05月31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5.31-2019.5.30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5,000	2018年04月10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4.10-2019.3.31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5,000	2018年04月10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4.10-2019.4.9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8年09月0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9.5-2019.3.5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8年10月1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19-2019.4.16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9年03月08日	2,2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3.8-2019.9.3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9年04月11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4.11-2020.04.09	否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9年04月19日	7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4.19-2019.10.15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9年05月06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5.06-2020.05.06	否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25,000	2019年05月27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5.27-2019.08.26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25,000	2019年06月04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04-2020.06.04	否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25,000	2019年06月06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06-2020.06.05	否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25,000	2019年06月1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10-2020.06.09	否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25,000	2019年06月24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24-2019.8.28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25,000	2019年06月24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24-2019.9.6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25,000	2019年07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7.25-2020.07.24	否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25,000	2019年08月30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8.30-2020.08.29	否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25,000	2019年09月2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9.24-2020.09.23	否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25,000	2019年09月06日	2,2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9.06-2020.03.02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25,000	2019年08月30日	2,969.89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8.30-2020.08.28	否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25,000	2019年09月18日	1,914.8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9.18-2020.08.28	否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25,000	2019年10月18日	7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0.18-2020.03.30	是	否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7日	8,000	2018年09月10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9.10-2019.1.21	是	否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7日	8,000	2018年09月10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9.10-2019.9.9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5,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51,784.6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5,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0,384.69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6 日	125,000	2018 年 11 月 15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15-2019.5.14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9 日	125,000	2018 年 05 月 10 日	4,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5.10-2019.5.10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6 日	125,000	2018 年 11 月 2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6-2019.5.26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6 日	125,000	2019 年 01 月 09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9-2019.7.9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6 日	125,000	2019 年 01 月 07 日	4,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7-2019.7.7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9 日	125,000	2018 年 04 月 02 日	2,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4.2-2019.1.7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6 日	125,000	2018 年 08 月 30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8.30-2019.1.9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6 日	125,000	2018 年 09 月 26 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9.26-2019.1.7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6 日	125,000	2019 年 03 月 11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3.11-2020.03.10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6 日	125,000	2019 年 05 月 08 日	4,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5.08-2020.05.08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7 日	100,000	2019 年 05 月 27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5.27-2019.11.26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7 日	100,000	2019 年 06 月 27 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27-2019.7.5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7 日	100,000	2019 年 06 月 27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27-2019.10.8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7 日	100,000	2019 年 07 月 30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7.30-2020.7.29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7 日	100,000	2019 年 07 月 03 日	4,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7.03-2020.7.2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7 日	100,000	2019 年 09 月 11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9.11-2020.09.10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7 日	100,000	2019 年 10 月 18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0.18-2020.09.26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7 日	100,000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0.22-2020.10.20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7 日	100,00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0.30-2020.10.15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100,000	2019年10月30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0.30-2020.10.16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100,000	2019年11月2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1.20-2020.11.17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100,000	2019年11月2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1.22-2020.09.26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100,000	2019年12月2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6-2020.12.21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8年12月05日	2,878.22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5-2019.4.30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8年07月18日	117.92	连带责任保证	2018.7.18-2019.1.3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8年07月10日	4,402.04	连带责任保证	2018.7.10-2019.4.7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8年12月07日	597.75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7-2019.4.8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8年12月26日	743.14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26-2019.8.29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8年09月19日	435.04	连带责任保证	2018.9.19-2019.2.25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9年01月29日	35.75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9-2019.2.28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9年01月04日	229.46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4-2019.5.22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9年02月28日	388.32	连带责任保证	2019.2.28-2019.6.30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9年03月14日	61.41	连带责任保证	2019.3.14-2019.6.30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9年03月05日	1,924.04	连带责任保证	2019.3.5-2019.6.30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9年04月17日	27.58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17-2019.5.30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9年02月28日	305.07	连带责任保证	2019.2.28-2019.10.8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9年02月28日	764.7	连带责任保证	2019.2.28-2019.7.31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9年03月14日	64.91	连带责任保证	2019.3.14-2019.7.4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100,000	2019年05月30日	35.75	连带责任保证	2019.5.30-2019.7.31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100,000	2019年07月02日	422.46	连带责任保证	2019.7.2-2019.12.31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100,000	2019年09月10日	1,154.79	连带责任保证	2019.9.10-2019.12.31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100,000	2019年08月09日	1,316.79	连带责任保证	2019.8.9-2020.2.14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100,000	2019年12月20日	133.68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0-2020.4.30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100,000	2019年07月01日	95.26	连带责任保证	2019.7.1-2019.11.30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9年01月04日	148.42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4-2019.7.30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25,000	2019年01月04日	222.85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4-2019.11.29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100,000	2019年10月12日	273.68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0.12-2019.12.19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100,000	2019年10月12日	1,492.83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0.12-2020.3.31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100,000	2019年11月29日	506.47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1.29-2020.4.30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100,000	2019年07月01日	261.14	连带责任保证	2019.7.1-2020.3.19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100,000	2019年09月30日	18.39	连带责任保证	2019.9.30-2019.10.31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100,000	2019年09月25日	322.01	连带责任保证	2019.9.25-2019.11.30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100,000	2019年09月25日	96.42	连带责任保证	2019.9.25-2020.2.5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100,000	2019年12月19日	317.04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19-2020.4.30	否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9年01月04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4-2019.6.19	是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9年01月07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7-2019.6.19	是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8年06月20日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6.20-2019.5.14	是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8年06月2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6.20-2019.5.16	是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8年10月0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8-2019.9.20	是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8年10月10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10-2019.9.11	是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5,000	2018年03月19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3.19-2019.1.4	是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9日	15,000	2018年03月21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3.21-2019.1.7	是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5,000	2019年05月15日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5.15-2020.05.14	否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15,000	2019年05月1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5.17-2020.05.16	否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15,000	2019年06月20日	333.33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20-2020.06.19	否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15,000	2019年09月0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9.09-2020.09.08	否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15,000	2019年09月11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9.11-2020.09.10	否	否
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3,000	2018年11月01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1-2019.10.30	是	否
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3,000	2018年11月01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1-2019.4.30	是	否
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3,000	2019年04月12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4.12-2019.10.09	是	否
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3,000	2019年10月09日	299.9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0.09-2019.11.08	是	否
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3,000	2019年11月19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1.19-2020.11.18	否	否
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3,000	2019年11月18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1.18-2020.11.13	否	否
龙盛商事株式会社	2018年04月26日	5,000	2019年01月09日	913.01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9-2019.2.6	是	否
龙盛商事株式会社	2018年04月26日	5,000	2019年01月21日	608.67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1-2019.3.6	是	否
龙盛商事株式会社	2018年04月26日	5,000	2019年02月19日	925.18	连带责任保证	2019.2.19-2019.3.18	是	否
龙盛商事株式会社	2018年04月26日	5,000	2019年02月19日	292.16	连带责任保证	2019.2.19-2019.4.24	是	否
龙盛商事株式会社	2018年04月26日	5,000	2019年04月02日	638.16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2-2019.6.17	是	否
龙盛商事株式会社	2019年04月27日	3,000	2019年05月27日	121.25	连带责任保证	2019.5.27-2019.6.17	是	否
龙盛商事株式会社	2019年04月27日	3,000	2019年05月27日	51.05	连带责任保证	2019.5.27-2019.7.3	是	否
龙盛商事株式会社	2019年04月27日	3,000	2019年07月29日	311.65	连带责任保证	2019.7.29-2019.9.19	是	否
龙盛商事株式会社	2019年04月27日	3,000	2019年09月02日	98.55	连带责任保证	2019.9.2-2019.10.10	是	否
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150,000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7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18,586.2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7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4,357.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96,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170,370.9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96,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74,742.3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11%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20,384.69 万元，占公司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67%；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74,742.39 万元，占公司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1%。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控制制度，规定了对担保的审批权限、风险评估、担保执行监控、披露流程，并得到有效地执行，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违约风险。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财务风险亦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关于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

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天健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续聘天健亦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因此我们提议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续聘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健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控体系已经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18年-2020年）》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到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巩固并提高其现有的融资能力。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实际债务承担能力。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互保以来，从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的要求，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互保合同生效后，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凯军_____ 朱锡坤_____ 金赞芳_____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